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使用信用 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代理机构：

根据省、市、县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现就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使用信用报告制度，提出以下要求，请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一、在招投标领域活动中，实行信用报告制度。

省内的投标人在参加招投标活动中应提供信用报告，未提供信用报告的投标人可以先获取招标文件，在定标前提供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以投标人提供的市级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或网页查询页面为准，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门户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投标人为外省企业的，可以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上网查询核准。

二、建立奖惩机制，对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加减分制度。

在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中，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要加以体

现，具体加减分原则：对 A 至 AAA 等级的投标企业可加 1—3 分；对 B 至 BBB 等级的投标企业可加 0—1 分；对 C 至 CCC 等级的投标企业可减 3—1 分；。

三、建立考核机制，推进政府采购中使用信用报告制度。

公开招标项目、邀请招标项目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的项目一律实施信用报告制度。县住建局监督管理部门将此项工作纳入对代理机构的年度考核之中，进行量化考核。

四、高度重视，抓好落实。

各代理机构要认真抓好此项工作的落实工作，指定部门和专职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此项工作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招标项目中得到体现，以实际行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规范化建设，为叶县建设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